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赵依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的37.1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34人调整为31人，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7.75万股调整为450.59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79人调整为75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713.82万股；公司已公告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65元/股调整为3.6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3.65元/股调整为3.61元/股。

董事傅斌星、夏欣才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赵依芳、傅梅城为傅斌星父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除夏欣才先生暂缓授予外，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27.79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13.82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3.61 元/股。

董事傅斌星、夏欣才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赵依芳、傅梅城为傅斌星父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